

附件2:

东莞市公安局涉外单位专管员登记备案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
身份证号				户籍地		
联系电话				职务		
现住址						
任 职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				
	单位类别		法人代表			
	单位注册资金		单位地址			
	单位所属派出所		联系电话			
	常住外国人人数					
申 请 单 位 印 章 式 样				本单位提出专管员登记备案申请并作出如下声明： 1. 保证申请备案信息的真实性。2. 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滥发或买卖工作、商务邀请等证明材料。3. 专管员配合公安机关对邀请入境进行商务、就业等活动的外国人进行管理，协助提醒外国人在入境后及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，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按时离境或办理签证证件延期申请。4. 滥发、买卖或出具虚假申请证明材料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本表格所填内容属实，所提交备案登记资料真实有效。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受 理 意 见				审 批 意 见		
备注						

说明：1、随表附专管员居民身份证、社保部门出具的《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核验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2、随表贴专管员近期免冠大一寸白底彩色照片一张。
3、常住外国人不包含家属。
4、负责人签名栏由单位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签署。